

《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始起草 涵盖重金属污染

发改委：将引导企业建立有色金属储备

近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下称“环资委”)法案负责人向《中国经营报》记者透露，目前全国人大环资委正在起草《土壤污染防治法》。此前，中国在土壤污染领域还处于法律空白。

防治重金属污染将入法 不久前公布的《中国土壤修复技术与市场发展研究报告(2016-2020)》指出：“综合国内企业数量、搬迁污染调查及国外对比，我国的污染场地数量在100万至200万块。”此外“目前我国废弃矿山的复垦率仅达10%，需要环境恢复与治理的废弃矿山面积约150多万公顷。其中，重金属矿区占30%，超过700处，湖南、广东、广西、四川、陕西、安徽、河北等地占总数的41%。”

与严峻的土壤污染形势不相匹配的是，中国在土壤安全立法方面几乎

是空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土壤污染防治法，在过去是没有的。”

该人士同时还透露，之所以在这一阶段起草法案“是因为，这几年来全国人大代表都一直在提要求，希望设立土壤保护方面的法案”。

但是，《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进展还处于起步阶段。“现在是初期的起草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基本程序，包括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和法律案的公布四个阶段。

而《土壤污染防治法》还处于第一阶段。

当记者问及重金属土壤污染问题时，前述人士表示：“这是《土壤污染防

治法》包含的重要内容。”

治理“镉大米”需投入巨资

前述全国人大环资委人士表示，《土壤污染防治法》“对人民的生活，对环境的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治理土壤重金属污染，杜绝镉大米事件的发生是粮食产业的“心头之患”。

记者获悉，2015年，国家农业部组织了大规模的科研队伍，对镉大米事件背后的土地重金属污染问题进行研究，寻找一套切实可行的治理办法。

有消息称，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约28亿元，用于重点支持30个地市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中央资金将连续3年对重点区域进行支持，其中2015年下达资金279315万元，用于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湖南省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寻找治理土壤重金属污染、镉大米的方法。”中国水稻研究所人士表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去年公布的调查数据，与“七五”时期相比，镉的含量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增加。在西南地区和沿海地区增幅超过50%，在华北、东北和西部地区增加10%至40%。

据了解，湘江沿岸分布有重金属污染企业。沿江而下，郴州的“三十六湾”、衡阳的水口山、株洲的清水塘、湘潭的竹埠港等地，一度密布着上千家涉重金属企业，污水直排湘江，废渣露天堆放，重金属污染十分突出。

“如果说困难和挑战，那么现在的最大问题就是采取何种技术方案治理的。”湖南省发改委主任曾经这样对记者表示。

据了解，重金属不能被生物降解，但具有生物累积性，甚至有学者认为，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具有不可逆特性。

中国经营报

近日，发改委称，中国将引导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建立有色金属储备，此举旨在建立一种帮助调节供需关系、稳定价格的机制。

针对国务院周四发布的指导意见，发改委回复相关问题称，政府将引导企业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在有色金属价格较低时建立储备。

国务院的指导意见还包括对产能过剩的措施，鼓励兼并重组、海外投资和精炼金属出口，并给于国内外商

税收优惠。

发改委称，商业储备是企业自发行为，储备品种由储备主体确定，以保值和盈利为目的，企业以自筹资金按市场化运作。中国现有机制是通过国家物资储备局持有金属储备。

发改委在邮件中称，中国一直在引导加快推进铝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随着落后产能被淘汰，供应过剩问题有所缓和，去年产能利用率攀升至80%。

全球金属网

江铜集团永铜钼矿新探明矿石量9950万吨

近日，从江铜集团获悉，日前，永铜十字架钼矿资源详勘报告已完成并获江铜集团批复。根据报告，该矿区探明钼矿矿石量9950万吨、金属量76571.46吨。

据了解，永铜是一个开发了30多年的老矿山，主要产品为铜精矿与硫精矿，钼矿为近期发现的新矿床。为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做好资源接替工作，2006年开始，永铜着手进行钼矿资源的勘探工作。十字架钼矿区钼矿位于永平铜矿采矿权平面范围的南东部，2009年正式进入详勘阶段。2015年8月，永铜向江铜集团提交了《江西省铅山县永平十字架钼矿区钼矿详查地质报告》，近期，报

告通过江铜集团相关专家审查并获得批复。

为确保铜钼多金属地质勘查报告的真实准确，该矿详查共计完成坑道施工1033.28米，提交钻探洞室17个，总进尺77387.194米，其中井下钻探17个，进一步查明了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和矿床地质特征，区内铜、钼矿体厚度、品位、空间位置的变化情况，并划分出五个钼矿体。

据悉，下一步，该矿将委托中国恩菲进行钼矿资源开发可研报告，并围绕开采可行性等重点研究的问题积极开展工作，力求在钼矿资源开发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以实现矿山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稀有金属网

花园铜业10万吨高精度宽幅铜板带(一期)正式投产

今日，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精度宽幅铜板带生产线(一期)正式投产。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章吉林、金华市经信委主任王志强、东阳市委书记黄敏、常务副市长李宝春等到场祝贺。

据了解，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精度宽幅铜板带生产线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和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一期年产3万吨，采用感应熔炼—立式半连铸—热轧—铁面—冷轧—光亮退火—精整工艺，设计生产幅宽1250mm紫铜产品。项目自2014年6月开始建设，2016年2月进入设备调试阶段，5月全线贯通。

章吉林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对项目正式投产表示热烈祝贺。他说，铜板带产品是所有铜加工产品中技术含量最高，生产难度最大，也是附加值最高的铜材产品。花园铜业公司作为一家崭新的铜加工企业，没有历史包袱，没有陈旧模式、体制机制羁绊，拥有一支由来自国内主要

铜加工企业骨干组成的优秀管理队伍和经营团队，依靠集团鼎力支持为后盾。他希望，花园铜业要充分利用这些优势，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创新驱动，尽快建立核心优势，避免同质化竞争，在价值链高端市场开辟新空间，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的拳头产品和品牌产品；推行绿色发展，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强化管理提升，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走出一条具有花园铜业公司特色的产业发展之路，为我国高精度铜板带项目水平向高端、高层次、高水平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花园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要生产紫铜板带及紫铜排棒，年生产能力为20000吨。新增“年产10万吨高精度宽幅铜板带(一期)”项目，主要以高档铜门板、变压器铜带、军工产品为主。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铜业部主任金荣涛一同前往。

中国有色金属网



徐工为员工举办集体婚礼 送上“中国风+工程机械”婚纱照

大喜字、中国结、红灯笼，美丽的新人拜天地。近日，徐工道路机械事业部为新婚员工送上了“中国风+工程机械”婚纱照，中国传统特色的红火婚礼与高端大气的民族工程机械相结合，企业别出心裁的创意让新人们永生难忘，他们在民族工业崛起的路上许下承诺，相守一生。

季传良 顾冲 摄影报道

新材料在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应用

新材料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

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离不开新材料的支撑。《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针对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对部分新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分析预测，从中可以得知，其他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新材料产业创造了巨大市场需求，也凸显了新材料产业的基础性地位。

新材料产业发展对我国成为世界制造强国至关重要。我国是工业大国，目前已有200多种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但受材料、技术、装备等制约，“中国制造”总体水平仍处在国际产业链低端，加之产能过剩、资源环境等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发展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新材料产业，对实现传

统产业跨越发展、促进我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日益突出。

新材料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现代高新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高新技术的基础，也是产业革命的先导之一。大多数现代高新技术的成功开发和应用，都是以新材料为起点首先突破。如20世纪中叶新型半导体硅材料的问世，引发了一场划时代的、至今仍方兴未艾的计算机技术的电子信息技术革命，使人类进入了一个崭新的信息化时代。事实表明，历史上每一次重大的新技术的发现和某种新产品的研制成功，都离不开新材料的发现和应用。推动技术创新与技术进步，需要新材料产业的带动与引导。

近几年，我国新材料产业迅速发展，2013年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为1250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2014年总产值达到15750亿元，同比增长26%。其中，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光伏材料、有机硅、超硬材料、特种不

锈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产能居世界前列。

2015年，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2万亿元，2010-2015年间，年均增长率在25%左右。“十三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将稳步增长，年均增速保持在25%左右，预计到2020年，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将超过6万亿元。

随着新材料在各个领域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世界各国都致力于跨越多个部门，把新材料的开发纳入到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平台，以满足各个部门对新材料的种种需求，如高纯硅半导体材料是目前太阳能光伏材料和电子技术的核心材料，以半导体芯片技术为基础的数字化技术已经融入现代技术的各个领域和部门，如生物芯片、半导体照明、仿生、通讯、遥控、数字化制造和节能等。

新材料技术跨学科发展的特点使得新材料产业呈横向扩散和互相包容

趋势。

新材料与器件制造一体化，上下游产业纵向联合，产业链向下游应用延伸。产品高性能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开发和应用联系更加紧密。如半导体照明，从上游的芯片到中游的各种产品开发到下游的应用，必须形成完整产业链，以提高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又如新型动力电池，也是从上游正、负极材料到中游电池生产到下游的各种应用必须有完整的产业链，以满足各种需求。

新材料行业种类繁多、用途各异，从整个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下游的需求似乎成为决定新材料细分行业发展速度和经营情况的决定因素。新材料行业往往掌握在少数公司手中，一旦下游需求出现爆发，这些公司往往会实现“1到N”的快速增长。以锂电材料为例，201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驶入发展快车道，整个行业出现了井喷式的行情，随之而来，作为动力电池上游的锂电材料在过去的一年中取得了超高的收益，产品价格和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

中国有色金属报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吸引生产要素向有前景的领域聚集。强化市场倒逼机制，促使过剩产能和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主动退出。

坚持政府引导。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严格实施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推动企业压减过剩产能、开展国际合作，实现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适应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推广新产品和新兴业态，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坚持分类指导。按照有色金属品种属性和特点，结合地区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因企施策，促进产业有序发展。

(三)主要目标。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重点品种供需实现基本平衡，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铜、铝等品种矿产资源配置能力明显增强，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再生有色金属使用比重稳步提高，重点工艺装备取得突破，航空、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重大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严控新增产能。坚决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有关规定，确有必要电解铝(改、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并在网上公示。利用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严厉查处违规新建电解铝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违规新增产能的有关方面和人员严肃问责。(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国资委负责)

(五)加快退出过剩产能。依法依规退出和处置过剩产能。全面调查掌握有色金属重点品种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情况。完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加强公正执法，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的企业，要立即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部门的网站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负责)

引导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转移退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适时调整发展战略，主动压减存量产能，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等量或减量兼并重组，退出部分低效产能。对不符合所在城市发展规划且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企业，鼓励其实施转型转产；具备搬迁条件的企业，支持其退城入园或实施环保改造后向有条件的地区搬迁。(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技术创新。推动智能制造。在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矿山、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试点，提升企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鼓励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融合，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

发展精深加工。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大尺寸钛和钛合金铸件及其卷带材、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镍合金卷带材、高性能铜管、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高端电子级多晶硅、核工业用材、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要。支持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提高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水平，鼓励企业提高

再生有色金属的使用比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

(七)扩大市场应用。加强上下游合作。鼓励有色金属行业与下游应用行业在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等方面加强协作，建立行业协会牵头、上下游企业参加、有关方面参与的协商合作机制，解决制约产品应用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标准等瓶颈问题，拓展消费领域和空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完善相关产品标准。健全有色金属产品标准体系，强化有色金属行业质量控制。加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的外文版翻译工作，加大中国标准国际化推广力度，推动相关产品认证检测结果互认和采信。(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八)健全储备体系。着眼有色金属工业未来发展，综合考虑国家战略储备需求和市场状况，完善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有色金属储备机制，适当增加部分有色金属储备。探索开展有色金属企业商业储备试点，鼓励金融机构研究支持有色金属商业储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

(九)积极推进国际合作。积极落实“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我国有色金属先进技术和装备优势，带动先进装备、产品、技术、标准、服务的全产业链输出，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政策保障

(十)完善用电政策。继续实施差别电价政策，鼓励符合政策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通过协商确定价格。鼓励电铝联营，已建成的具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企业按规定承担并足额缴纳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以不增加电解铝产能为前提，在可再生能源富集的地区，探索纳消可再生能源的局域电网建设试点。(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一)完善土地政策。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和企业发展。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

(十二)加大财税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企业在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品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符合要求的科技研发工作。加快有色金属行业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规范相关收费基金，降低矿山税费负担。落实好兼并重组税收政策，调整进出口有关政策，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开展铜精矿、锡精矿等加工贸易。(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

(十三)加强金融扶持。落实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重点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有市场前景和经营效益的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对有色金属工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引导

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兼并重组、产能退出中的金融债务问题。研究通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有色金属新材料首次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优惠贷款等。(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四)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培育适应有色金属企业职工特点的创新创业载体，扩大返乡创业试点范围，提升创业服务孵化能力，培育接续产业集群，引导富余职工就地就近创业就业，缓解分流压力。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和创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要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予以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基本生活。不得实施资金保障不到位、方案不完善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十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有色金属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公平竞争，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加强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研究，及时发布行业产能监测预警信息，支持企业推进兼并重组。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企业用好有关政策；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地方推动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5日